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八十八期周报

2019.10.05-2019.10.1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第 16325862 号“1 号店 yhd.com”商标无效宣告案
- 1.2 【专利】阿根廷知识产权发展概况
- 1.3 【专利】不做 FT0，假装不知道第三方专利，能够避免故意侵权吗？
- 1.4 【专利】抱小米“大腿”！这家科创板公司遭连击，专利诉讼阴影挥之不去
- 1.5 【专利】海尔打造高质量的智慧家庭专利组合
- 1.6 【专利】人物志：中国专利申请第一人：知识产权激发全民创造力
- 1.7【专利】那个发明 U 盘的中国人 专利还有 3 个月到期，建了栋楼年收租 3700 万
- 1.8 【专利】科创企业融资新路径，专利知识产权证券化来了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全国首部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出台 用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优化营商环境

每周资讯

1.1【商标】第 16325862 号“1 号店 yhd.com”商标无效宣告案（发布时间：2019-09-23）

一、基本案情

第 16325862 号“1 号店 yhd.com”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由广州淘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即本案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家教服务、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等服务上，2017 年 8 月 7 日获准注册。2017 年 9 月 13 日，新岗岭有限公司（即本案申请人）对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申请人称：“1 号店”系列商标为申请人所独创并使用、注册，具有很强的显著性，经过申请人的大量使用和广泛宣传，申请人“1 号店”系列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与申请人之间具有唯一的对应关系。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具有很强的主观恶意性，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争议商标的注册及使用将造成消费者的误认和混淆，并产生众多不良后果。因此，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请求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对此，被申请人逾期答辩称：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商标分属不同类别，且争议商标经过被申请人使用已在网络技术服务上具有一定知名度。请求维持争议商标的注册。

二、裁定结果

经审理认为，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所有的“1 号店 yhd.com”、“1 号店 The Store”商标在呼叫、文字构成等方面相同或相近。除本案争议商标外，被申请人还先后在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了九十多件商标，其中包括“微博搞笑排行榜”、“神庙逃亡”、“饿了么”、“应用宝”、“花呗”、“借呗”、“白条”、“天天果园”、“58 到家”、“大众点评”、“芝麻信用”、“土巴兔”、“AA 收款”、“韩后”、“优步”、“滴滴出行”、“航班管家”等众多与他人知名品牌相同或相近的商标，上述商标多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无效申请或因与他人在先商标近似而未能获准注册。被申请人在答辩中并未对其注册上

述商标的意图或设计来源作出合理解释。据此，可以认定被申请人的上述注册行为已明显超出了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借助他人知名品牌进行不正当竞争或通过囤积买卖商标牟取非法利益的意图。该类不正当注册行为不仅会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还会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并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已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之情形。

三、典型意义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是指确有充分证据证明系争商标注册人采用欺骗手段以外的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以其他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为。实践中，系争商标申请人申请注册多件与他人其他类别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例如“应用宝”、“饿了么 ele.me”、“滴滴出行及图”、“韩后”、“电脑管家”等，且系争商标注册人并未就上述商标的创意来源作出合理解释，则可以认为申请人申请注册上述商标的行为明显具有攀附他人已经形成的商誉的主观恶意。该行为属于本条所指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之情形。

1号店
yhd.com

争议商标：

【王马 摘录】

1.2 【专利】阿根廷知识产权发展概况（发布时间:2019-9-24）

专利

1967 年 2 月 10 日，阿根廷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但还不是《专利合作条约》的成员国。

阿根廷认可以下三种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的要求如下：

全新突破：发明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新颖性。该发明不能包含任何在全球范围内已知的技术知识。然而，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以前一年之内，对该发明的任何国内/ 国际展览均不会影响其新颖性。

发明活动：发明不能由任何已知元素的混合物组成。

工业用途：发明的目的必须着眼于工业产品或成果。在阿根廷，专利有效期是 20 年，自专利授予之日起算。

实用新型

对已知的、具有特定用途的工具、工作用仪器、设备、器具、器物引进新用途，或采用新形式，使其功能得到更充分应用的发明。该发明将赋予其创作者专有使用权。

实用新型许可的有效期为 10 年，可续展。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新型和外观设计是指工业产品所采用或集成的、赋予其装饰性特征的形式或外观。外观设计的有效期限是 5 年，并可以再续展两次，每次 5 年。

商标

总的来说，阿根廷的《商标法》较为完善。关键问题是注册过程太漫长，政府已致力于改善这方面的问题。

《商标法》规定商标的所有权始于它注册登记的时间。商标的注册不是强制性的，但为保护商标或延展商标有效期，商标必须登记注册。《商标法》规定，只要在递交续展申请前的 5 年内被使用过，该商标就可以续展。连续 5 年未使用的商标可能会因未使用而被法庭宣布过期。商标被用于最初注册的不同产品类型或仅仅用作商品名的一部分的，都视为未曾使用。

在阿根廷，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

商标有效期可无限次延展，每次 **10** 年。延展期从延展日开始计算。商标使用人需要注册才能获得商标的所有权和独家使用权。商标欺诈属犯罪行为。

一旦商标已公开，其他利益相关者可以在 **30** 天内提出异议。在异议被取消或驳回前，注册将被暂停。

著作权

国家版权局和集体管理协会保护艺术、科学和文学作品，以及戏剧和其他任何创作形式。《著作权法》涉及的其他类型作品包括：绘画、雕塑、油画和建筑、摄影、雕刻、电影、节目和软件。

阿根廷的《著作权法》于 **1933** 年颁布，已基本达到国际标准。一部行政法规将对电影作品的保护期从作者终生及死后 **30** 年延长至 **50** 年。和许多国家一样，音像制品的盗版在阿根廷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阿根廷正在努力解决此问题，其措施包括逮捕侵权人、查封盗版物品以及防伪标签的介绍等。

1995 年 **10** 月，一个初级法院的判决认为 **1994** 年阿根廷的一部著作权法规无效，该法规将对著作权的保护延伸至软件。软件商立即就该判决向阿根廷高级法院提起上诉。国会考虑立法将盗版软件的行为视为犯罪。**1998** 年 **10** 月，阿根廷国会颁布法规，将软件盗版活动定为犯罪。这项法律填补了阿根廷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一道空白。尽管如此，繁琐的司法程序和警力资源的缺乏仍阻碍着执法工作的进行。

著作权归创作者所有，并在作者有生之年以及死后 **70** 年内受保护。由多个作者完成的作品、使用匿名或笔名的作品、视听或广播节目以及计算机程序的著作权则从作品公开或首次出版起 **50** 年内有效。

外国作品的著作权同样也受到保护。

知识产权执法

阿根廷没有专门法院来处理知识产权问题。大多数知识产权问题属于联邦法院的管辖范围，其法官都是知识产权专家。

但是，如果一个人的专利或商标申请被驳回，他可在行政系统内寻求解决手段，并可就此申请进一步的司法救济。

《专利法》、《商标法》和《民法》提供法律手段，用于对抗任何侵犯专有权的行为。知识产权人可以采取诉前措施，依据文件证据，要求扣押货物或进行紧急财产保全。根据 TRIPS 协议，当事人可要求和解或举行调解听证会。此外，在法庭诉讼之前，阿根廷的法律制度提供私人诉讼调解，以便给予所有权人和解的机会。

出自《国际知识产权事务所名录》。

【封喜彦 摘录】

1.3 【专利】不做 FTO，假装不知道第三方专利，能够避免故意侵权吗？（发布时间：2019-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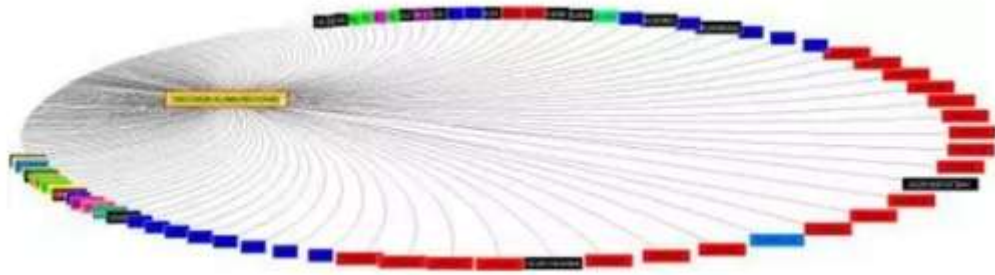
最近笔者发现很多企业为避免“故意侵权”造成惩罚性赔偿，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故意不作专利侵权分析或 FTO。他们的理由很简单，这些产品国外相关的专利太多，如果做 FTO，大概率是侵权的，在这种情况下做了 FTO 报告，列出一大堆高风险的专利，最后一旦被起诉，这个 FTO 报告有可能在搜证调查（Discovery）程序中被发现，反而成为故意侵权的证据。

这种想法看上去很有道理，实际上是不理智也不划算的。

首先，在具体案件中用 FTO 报告作为故意侵权证据的概率极低。这方面涉及到 FTO 的形式，以及搜证调查程序的问题。一般企业也不至于拿出一份有明显侵权倾向的 FTO 报告给原告作为要求惩罚性赔偿的证据。这是在知识产权管理中完全可以避免的事情。更何况，有搜证调查程序也只在美国等少数国家，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比如中国根本不需要担心这个问题。

其次，原告证明故意侵权有很多种方式，根本不指望用 FTO 报告。从美国已有的案例来看，一般对方注意到相关产品，只要想采取行动，很容易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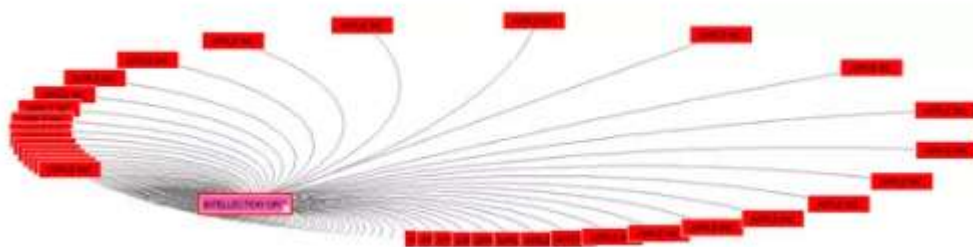
取各种方式让对方知晓相关专利。在已有的几个诉讼中，专利引用数据也常用来被当成故意侵权的证据。例如威斯康辛校友基金会起诉苹果故意专利侵权就是以引用为证据的。从这件专利的引用分析看，苹果引用该专利最多。法院最后支持了原告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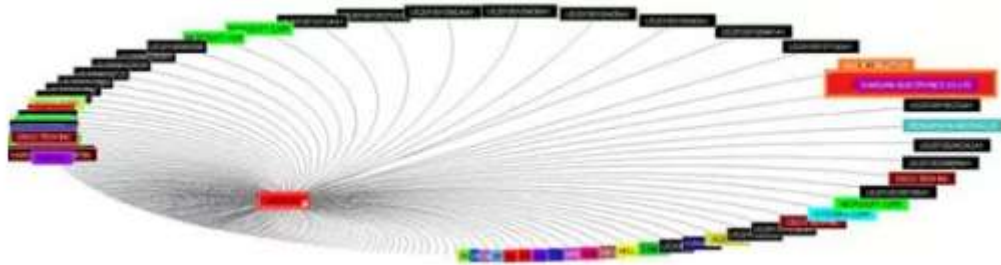
红色是苹果的引用

在 Portal 通讯此次起诉苹果故意侵权时，再次用到了苹果专利的引用数据。Portal 通讯声称苹果公司在美国的专利申请中，超过一百多个专利引用了该专利。

该专利的引用图谱如下。



在苹果三星滑动解锁专利的世纪大战中，苹果也用三星的引用作为故意侵权的证据，相关专利被三星引用十几次。



今年 8 月份，美国激光雷达制造商 Velodyne LiDAR 在加州北部地区法院起诉两家中国自动驾驶领域的企业涉嫌故意侵犯其专利，要求最高三倍赔偿，也是以两家公司的专利引用作为证据。

专利引用作为证据，被告有时候很难避免，即使自己不引用，审查员也会引用，总不至于为此不申请专利。

第三，提前进行专利风险分析，做好防控措施，可以减少不必要的侵权，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实际上有很多侵权是可以完全避免的，有些专利即使绕不过去，专利本身的稳定性也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通过预警和 FTO 分析，早做准备，即使将来遇到诉讼，因为准备充分，也有对抗的资本。

可见，做 FTO 分析的好处十分明显，FTO 成为故意侵权证据的担忧是完全不必要的，这种情况在管理程序上就可以避免，对方若要指控故意侵权，也不必以 FTO 报告为证据，相反，专利的引用、官方的告知用作证据更为常见。

当然，更关键的是 FTO 可以减少大量不必要的侵权，对于绕不过去的专利，也能通过 FTO 或预警提前知晓，做好防控措施，提前准备，提高将来应诉的能力。而担心 FTO 作为故意侵权的证据不作 FTO 分析则有点因噎废食，多少有点自我安慰的意思。这就像人们担心被查出什么问题而害怕去体检的道理一样。明知前面有很多雷，提前知道一些情况，有些雷是很容易排掉的，为什么还要做无谓的牺牲呢？即使有部分雷暂时排不了，也能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减少将来的损失，假装看不见肯定不是好策略。

来自佑斌的公众号。

【李明珠 摘录】

1.4 【专利】抱小米“大腿”！这家科创板公司遭连击，专利诉讼阴影挥之不去 (发布时间:2019-9-23)

作为首批上市的科创板企业，光峰科技（688007.SH）最近烦恼不少。自 7 月 22 日挂牌起，在近两个月时间里，公司先后累计已经发布了四份涉诉公告。

9月20日晚间，光峰科技再度发布涉及诉讼公告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关于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达电子）起诉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峰米科技，被告一）及公司（被告二）的二份《民事起诉状》（（2019）京73民初1275号、1276号）等相关材料。峰米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02万元。其中，台达电子分别以专利侵权为由，要求法院各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万元，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101万元。

其中，峰米科技为光峰科技与小米科技联合成立的子公司，目前研发、生产、销售自有品牌“WEMAX”系列激光电视。

二级市场上，公司股票上市初期曾经历了一波炒作高潮。7月22日上市首日，公司股票最高时曾摸高至52.00元，最低时探底至26.45元，首日报收38.84元，较发行价上涨121.94%。此后，公司股票一路震荡走高。8月6日，公司股票盘中创下59.97元的上市新高。

但自8月下旬开始，公司股票炒作开始退潮，股价也逐波下探。截至9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报收38.71元，基本与首日收盘价接近，较最高位已回落近四成。

遭遇连环诉讼

新经济e线注意到，截至公司9月21日晚公告日，除本次公告的诉讼外，公司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不过，在公司连环专利诉讼中，台达电子始终是难以绕过的一道坎。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20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败诉，公司将不能制造、销售规格型号为“MJJGTYDS01FM”米家激光投影电视这款产品，按法院判决执行赔偿经济损失、销毁库存产品及专用模具，公司如果败诉长期来看会对激光电视业务及公司战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此次台达电子最新提起诉讼背后，作为专利号 ZL201410249663.7“光源模块与色轮的制作方法”和专利号 ZL201610387831.8“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其认为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制造、销售了型号为“MJJGTYDS01FM”的米家激光投影电视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发明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光峰科技表示，截至本公告日，该型号产品销售金额及库存金额不到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10%。2018 年公司激光电视产品销售额占比 2018 年销售收入 22.13%。

同时，公司也自陈，专利侵权诉讼历经一审、二审等法律程序后的终审判决一般至少需要两年时间。上述产品属于更新迭代周期较短的 To C 端消费性电子产品，因此，公司短期内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但激光电视业务是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本次公告的诉讼败诉，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整体战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此前的 7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于 29 日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关于台达电子起诉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索普尼投影视频系统商行的三份《民事起诉状》，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843.60 万元。

据悉，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为 AL-LX410UST，其为公司 40 多款激光商教投影机产品中的其中一种，该型号产品销售额不到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1%。若败诉，公司将不能制造、销售规格型号为 AL-LX410UST 的这款产品，并按法院判决执行赔偿。此外，经查询，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账户存款中的 3000 万元也被冻结。

除了提起专利诉讼以外，9 月 9 日，光峰科技发布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称，台达电子提出的对公司所持有的 2 项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已获受理，分别为“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ZL200880107739.5，7739 专利）和“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专利号：200810065225.X，5225 专利）。

光峰科技表示，上述两项专利为公司早期核心专利，公司激光荧光投影产品使用上述专利，2018 年公司激光荧光投影产品销售额约 10.6 亿元，占 2018 年销售收入 76.49%激光光源租赁服务业务收入约 3 亿元，占 2018 年销售收入 21.65%。

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对上述核心专利所涉及的无效宣告申请作出决定，故该事项对公司及公司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另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566.66 万元，912.87 万元和 1039.65 万元，呈逐年增加态势。公司称，主要系 2017 年以来与专利侵权相关的案件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增加较多。

抱小米“大腿”

值得关注的是，光峰科技与小米系关系密切。早在 2016 年，双方即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与天津金米、顺为科技合资成立峰米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向	交易方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I、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 商品或提供服 务	中影器材及其控股子公司	6,947.78	4,881.67	93.14
	中影器材的其他关联公司	2,106.91	932.43	1,323.81
	小米通讯及其关联方	24,729.78	7,736.66	-
	东方数码、东方教育	13,826.14	13,052.09	10,112.23
向关联方采购	YLX	-	-	5,617.60

那么，光峰科技当初为何会选择抱小米“大腿”？公司方面称，主要是科技创新公司在早期发展、成长过程中普遍存在探索、创新的过程，该等公司的竞争力通常聚焦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因而需要市场推广、销售渠道等方面和一些行业应用领域内的巨头公司合作。

公司认为，这是科创公司在发展背景下的商业考虑，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与逻辑，符合行业情况。小米公开披露的与“生态链”公司的权力与义务约定，与峰米科技的运作类似。

截至目前，小米“米家”品牌激光电视由峰米科技供应，全部搭载光峰科技激光电视光机。

具体来看，其业务模式为峰米科技向光峰科技采购定制研发、制造的激光电视光机，另对外采购整机零部件，均发往 OEM 厂商制造整机，再将整机销售给客户。其中米家激光电视销售给小米通讯，“WEMAX”等自有品牌激光电视销售给其他客户。

光峰科技招股说明书显示，作为公司激光电视第一大客户，2016 年，公司激光电视产品销售规模总体较小，前五大客户中单一客户交易金额较小。2017-2018 年，小米通讯已稳居首位，全年销售收入占激光电视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高达 95.43%、80.38%，全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7696.87 万元和 24646.26 万元。

在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中，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位列第三大和第一大客户，全年累计销售额分别为 7736.66 万元和 24729.78 万元，占比分别达 9.60%和 17.85%。

与此同时，在公司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小米通讯也位列其中。2017年至2018年，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3004.29万元、7482.52万元，分别位居第五大和第二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3.97%和8.35%。

另据光峰科技9月20日晚公告披露，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公司产品即为米家激光投影电视，规格型号为“MJJGTYDS01FM”的该产品为公司在2019年推出的一款新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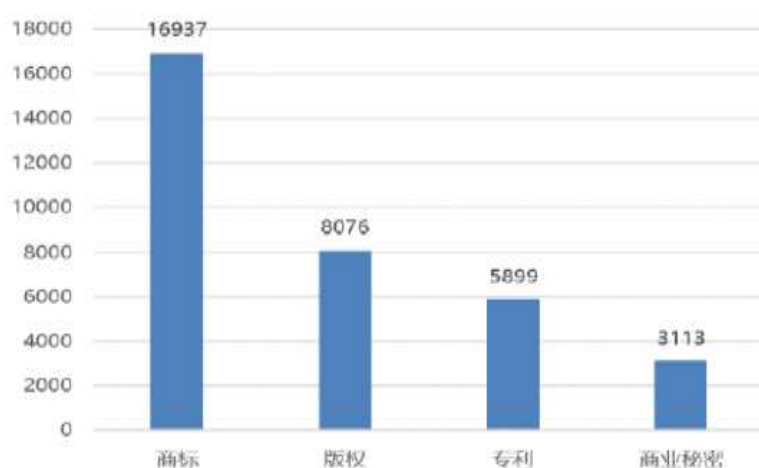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在公司激光电视销售中，公司既做2B卖产品给小米通讯等客户，同时又2C做终端产品直接与其竞争。因此，公司究竟如何平衡两者的关系？此举是否会影响客户的合作意愿，降低未来产品的销售？这些也成为了市场关注的焦点。

此前，公司董事长李屹在上市路演时回应称，公司产品中激光电视存在上述情况。公司除通过与小米合资的生态链企业峰米向小米销售米家激光电视外，也向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激光电视。目前的区别在于，销售渠道、配置、销售组合这三个方面。而且，公司和小米的协议并未做出限制性约定，从目前情况来看，并未影响公司和小米的合作关系。

专利战难以避免

不过，业内普遍认为，如今专利战已经成为高科技企业商业竞争的一个重要手段，恐难以避免。

我国知识产权纠纷分布（单位：件）



数据来源：北大法宝数据库，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如国内半导体专利战更是成为常态。在技术高度密集的半导体领域，建立核心的专利壁垒已经成为产业共识。在国内体量庞大的半导体企业中，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渐重视专利护城河，并运用专利维权，向竞争对手发起专利战。

有资深法律界人士指出，知识产权诉讼，尤其是专利诉讼作为阻碍竞争对手经营发展的主要策略，不同的企业通常会选择不同的时间点。

实际上，光峰科技同样也对台达电子提起了诉讼。2019年9月7日，公司以台达电子违反保密协议、不正当地占有公司员工李屹（Yi Li）和胡飞（Fei Hu）实际发明的技术方案并擅自在美国提交专利申请为由，针对美国发明专利 US 9,024,241 的发明人相关争议事项，向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请求将涉案专利的发明人由王博、张克苏和华健豪变更为李屹和胡飞。

截至目前，公司以 7739 专利向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发起侵权诉讼的案件共 14 起。其中，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广州德浩科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被告提起 9 起专利侵权诉讼；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台达电子等被告提起 5 起专利侵权诉讼。

公司以 5225 专利向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发起侵权诉讼的案件共 16 起，分别包括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广州德浩科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被告提起 9 起专利侵权诉讼、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针对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CASIO COMPUTER CO., LTD.）等被告提起 2 起专利侵权诉讼以及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台达电子等被告提起 5 起专利侵权诉讼。

对此，前述资深法律界人士指出，专利诉讼作为阻碍竞争对手经营发展的主要策略，是因为很多时候企业会发现经营上的策略很难奏效，譬如像销售方面的竞争，有时候很难产生实际的效果，最终大家会发现专利诉讼成为非常有利且有效的手段，所以今后专利诉讼会越来越常态化。

国泰君安研究员张天闻也称，知识产权纠纷中专利战无法避免，这也将成为高科技公司成长道路上不可避免的一课。

张天闻建议，企业在面对知识产权纠纷时应该积极应对。一是面对无法规避的专利，企业可以采取购买专利，支付专利费，以及交叉授权的攻防策略。二是在诉讼中，基于前期的对竞争对手的专利研究，可以提出对方专利无效的请求，并证明自身不侵权。三是在自身完备的专利体系上，反诉对方侵权我方专利，使自身占据法律高地，从而在专利战中取得胜利。

1.5 【专利】海尔打造高质量的智慧家庭专利组合（发布时间:2019-9-23）

在刚刚结束的 2019 德国柏林国际消费电子展中，作为智能家居领域的领军者，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尔）展示了基于“智家云”战略为用户定制的“欧洲版”智慧家庭解决方案，包含海尔、卡萨帝、Candy 及旗下 Hoover 等多品牌智慧套系，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家电品牌的实力。

据市场研究公司 Statista 预测，2021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 793 亿美元。据家电网报告预测，2019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会接近 2000 亿元。面对智慧家庭的发展机遇，海尔如何创新求变？如何利用高质量的智慧家庭专利组合实现快速发展？

创新驱动

作为中国家电领域的代表企业之一，海尔已在智慧家庭领域深耕多年。早在 2006 年，海尔就开始推出 U-Home，成为行业内率先布局智能家居的企业。今年 6 月，海尔发布公告称，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全球化发展，推进物联网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战略的实施，公司名称已由“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显示了推进智慧家庭战略的决心。

面对迅速崛起的智能家居产业，海尔积极推动智慧家庭全球战略布局落地，构建了由海尔、卡萨帝、统帅、GE Appliances、Fisher&Paykel、AQUA、Candy 七大品牌组成的全球化品牌阵容，并以这七大品牌为布局，创建世界级的智慧家庭生态品牌。

海尔相关负责人介绍，海尔始终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的开放式创新。所谓开放式创新的基本理念是让全球用户和创新资源实现零距离交互，持续创新。目前，海尔已在全球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10+N”开放式创新体系，所谓 10+N，就是依托全球 10 大研发中心为开放的基础平台，根据用户痛点随时并联全球的研发力量，那些遍布全球的研发力量就是 N，N 不是定量，而是变量，其根据用户需求而变。在自主创新的同时，海尔还搭建了开放式创新平台 HOPE（Haier Open Partnership Ecosystem），这一平台汇聚了 2 万多位跨领域专家和创新者，通

过社群内不同角色人群的有效协作，零距离交互，持续产出创新成果，为高质量专利创造提供了有力保障。

据了解，基于海尔“智家云”生态，海尔推出了“5+7+N”成套智慧解决方案。“5”是指包含智慧客厅、智慧厨房、智慧卧室、智慧浴室、智慧阳台在内的5大生活空间，“7”是指全屋空气、全屋用水等7大全屋解决方案，“N”是用户个性化定制。以智慧卧室为例：晚上，当用户躺在床上，智能枕就知道你准备睡觉了；当用户睡了之后，枕头还能生成睡眠曲线，在浅睡、深睡不同阶段，让空调、新风机、净化器随时调整空气的湿度、温度、净度等。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理事长姜风表示，海尔将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创新科技融入到家电产品中，从“家电”到“解决方案”再到“智慧生态”，成为物联网时代的引领者。

布局专利

专利作为创新的重要驱动力，被视为企业的核心资产，海尔始终坚持以高质量专利为核心的专利战略，建立以高质量专利为核心的专利管理体系，探索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的创新模式，实现“技术、专利、标准”有效协同。

上述负责人介绍，海尔依托全球10大研发中心，对原创技术进行全球专利布局。在组织上，建立全球创新委员会和全球专利管理委员会，实现全球协同创新，共同进行全球专利布局，并统一进行全球专利资产管理、全球专利风险管控、专利与研发紧密对接等；在机制上，海尔每年召开两次全球研发大会，各研发中心共同确认技术路线图和产品路线图，实现全球协同创新、研发成果全球共享。

近年来，海尔在智能模块、分区送风、无线传输、磁制冷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形成50多项专利组合：冰箱精控干湿分储技术，可迅速平衡冰箱间室内温差，保鲜效果好，已布局发明专利96件；上下双筒、一屏双控分区洗涤的滚筒洗衣机，在减震平衡、水重用、智能控制、专业洗护等方面拥有专利百余件；空调舒适送风技术拥有专利90件，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外观设计优秀奖等多个大奖。

另外，海尔目前累计提出100项国际标准制修订提案，其中60项被采纳，并且作为召集人主持IEEE P2785智慧家庭工作组、IEEE P2786衣联网工作组、IEEE P2796食联网工作组等标准组织的工作，成为智慧家庭标准的制定者。

科睿唯安发布的《2018年中国大陆创新企业百强》报告显示，海尔排在第一梯队。据了解，专利是该报告衡量创新的关键指标之一，主要基于发明专利总

量、专利授权率、全球化和影响力，对专利和引用数据等四个指标予以分析，最终得出上述结果。

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18 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报告》也从知识产权的维度进行综合分析。该报告显示，海尔凭借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等指标，雄踞排行榜榜首。

比拼质量

业内人士表示，海外专利是企业全球创新实力的直接体现，历来被行业视为衡量专利质量的重要参考。据了解，截至目前，在智慧家庭方面，海尔在美国拥有专利 677 件，在印度拥有专利 130 件，在澳大利亚拥有专利 92 件，成为海外专利布局区域最广、数量最多的中国家电企业。

海尔不仅注重高质量专利的培育，而且积极推动专利运营，并多次斩获中国专利金奖等各种荣誉。在历届中国专利金奖和外观设计金奖评选中，海尔的金奖总数已达 7 项，高居行业首位。“绿色家电智能控制关键技术专利群”入选山东省首批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入库项目。此外，为构建中国智慧家庭领域核心专利池，海尔发起设立了规模 2 亿元的智慧家庭专利运营投资基金，通过专利运营，建立智慧家庭专利池，构建智慧家庭专利生态。

随着智慧家居不断融入人们的生活，相关企业的竞争将更多体现在专利等知识产权方面。对此，业内人士建议，未来，业内企业应围绕相关产品、技术和平台进一步从专利质量、专利稳定性、技术先进性等维度发力，夯实高价值专利基础。海尔上述负责人表示，海尔将始终坚持以高质量专利为核心的专利战略，深化在智慧家庭领域的专利布局，强化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的运营，通过不断提升专利“含金量”来创造更好的产品。

【魏凤 摘录】

1.6 【专利】人物志：中国专利申请第一人：知识产权激发全民创造力（发布时间：2019-09-23）

(新中国 70 年)人物志：中国专利申请第一人：知识产权激发全民创造性

中新社北京 9 月 23 日电 题：中国专利申请第一人：知识产权激发全民创造性

中新社记者 孙自法

他是中国专利申请第一人，也是中国第一件授权专利证书获得者；他是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史的亲历者、见证者，他就是原航空航天工业部第二研究院 207 所工程师胡国华。

“以专利法实施为标志，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迅速发展，极大鼓励和激发了全民的创造性。”年近八旬的胡国华日前在北京家中接受中新社记者专访表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不仅使创造者个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更重要的是激活了全社会的创新创造热情，从而产生出巨大的社会效益。

胡国华回忆说，1985 年 4 月 1 日，中国专利法开始实施并接受专利申请，当年 3 月 29 日，自己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身中国专利局查资料，得知 3 天后正式开始接收专利申请，于是回单位写了一块牌子——“申请专利在此排队，第一名航天 207 所”，带去挂在专利申请处门口，后来的申请者就在牌子后面排成一条队伍。经过三天等待后，他第一个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成为中国专利申请第一人。胡国华介绍说，他第一个提交申请的发明专利是“可变光学空间滤波实时假彩色显示装置”，即将一张卫星所拍地面复杂图像的胶片，通过该装置显示为按某种特征不同而编制的彩色图像，从而可以看到更多信息。在当年，计算机图像处理还刚开始研究，这种光学处理途径符合专利技术的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三要素，申请提交当年的 12 月就获得授权专利号为“85100001.0”的发明专利证书，成为获得授权的中国第一件专利。

虽已过去 30 多年，但每每提起亲历的中国知识产权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事件，胡国华总是记忆犹新，也难掩激动与自豪之情。他说，中国在专利法实施之前，绝大部分人对知识产权不了解，国家的单位之间只要开介绍信就可以互相学习技术，这样做某种意义上有助于技术的传播推广，但会挫伤创新者的热情，长此以往更会阻碍中国科技进步的步伐。通过专利法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则是承认知识的价值，也是对科研工作者创新创造劳动的肯定，对激励科技创新发挥出巨大作用，并为中国后来提出“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这一治国理政重大方针奠定了重要基础。

其实早在申请专利之前，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的胡国华在航天 207 所完成本职工作之余，就自费开展创新研究和技术攻关，1979 年设计制作出“激光现代物理光学实验系统”提供高校物理光学实验室使用，并获得国家和相关部委多项科技奖励。提交第一件专利申请、获得第一件专利授权之后，胡国华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开展相关发明研究，又申请专利近 30 件，其中 10 多件已获授权。

如今，退休多年的胡国华仍钟情于技术研究和发明创造工作，关注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步。他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工业经济迅猛增长，“通过研究做出的专利成果不仅仅是一种个人成就，创新研究成果的应用和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紧密相连，我们的工作便显得更有意义”。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70 年来，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一步步实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历史性跨越，现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正在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中国知识产权事业未来之路该如何走？胡国华建议说，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原始创新；二是工厂企业不能只满足于生产和销售，而是像华为一样要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和大量专家进行研究，让“企业成为创新主体”落到实处；三是工厂企业应该有全球视野，研发、专利、采购、市场等都面向全球布局。

官方透露，中国正在研究制定面向 203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胡国华认为，按照现在的良好势头保持并发展下去，相信中国很快就会由知识产权大国跻身知识产权强国行列。

【卫素丹 摘录】

1.7【专利】那个发明 U 盘的中国人 专利还有 3 个月到期，建了栋楼年收租 3700 万（发布时间：2019-9-26）

如果你手中有一份发明专利，每年可以获得 3000 多万元的专利授权费用，你会选择拿着这个专利跟钱去创业，还是会选择拿着财富，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

关于这个问题，相信不同的人都有不同的答。而在我国专利领域，最知名的一个案例则非“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储存方法及其装置”专利莫属，由于这个专利是 U 盘的核心基础专利，因此，也被人们称为“U 盘专利”。而 U 盘专利的案例之所以全国文明，一是这个专利的发明者是两个中国人，二是这个专利直接开创了一个新的行业——闪存盘行业，三是这个专利每年能够收取数千万元的专利费用。那么，作为 U 盘专利的发明者，他们在发明这个专利后，又是如

1999 年，两个湖南人邓国顺与成晓华在深圳的出租屋里发明了一款替代传统软盘的产品，这个产品被他们两人命名为“优盘”。随后，邓国顺带着他们的产品参加了的“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在这场交易会上，U 盘的诞生立即引起了业界的轰动，并被认定将完全取代传统软盘的地位，在全球创造一个崭新的闪存盘行业。1999 年 11 月 14 日，邓国顺与成晓华申请了 U 盘专利，即“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储存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

发明 U 盘后，邓国顺有了更多的想法，他想要创办公司，于是便于成晓华、沈文媛共同出资创办了朗科科技有限公司。而且，由于发明了专利，创业初期还获得了深圳市 12 万元的创业基金支持。关于自己拿下专利后选择创业，邓国顺曾说：“这是源自湘人血液中的勇敢与倔强”。而且，在创业初期，邓国顺也有着远大的目标，他在自己的办公室里挂了一幅字，这幅字是“成为移动储存和无线数据通信领域的全球领先者”。

在朗科科技创办初期，由于手握专利的优势，发展得颇为顺利。到 2003 年时，朗科科技的年销售额便达到了 5 亿元，在国内的 U 盘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50%。这一年，邓国顺被评为“中国 IT 十大风云人物”。

然而，自 2003 年后，朗科科技便陷入了一系列的专利侵权官司中，其中包含起诉索尼公司专利侵权，最终索尼赔偿 1000 万美元，起诉美国 PNY 公司，PNY 公司赔偿 777 万美元等等。而在一系列的专利侵权官司中，朗科虽然也获得了数亿元的赔偿金，但是公司的业务却没有发展上去。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个过程中，朗科科技公司投资了约 2 亿元，在深圳建造了朗科大厦，而朗科大厦的租金收入，此后却成了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在 2019 年 8 月 24 日，朗科科技发布了 2019 年上半年的业绩。公司上半年实现营收 4.63 亿元，同比增长了 14.3%，实现净利润 3284 万元，同比增长 21%。其中，来自专利授权费用的营收为 1614.02 万元，来自房屋租赁业务的营收为 1966.93 万元。而专利授权费用的毛利率为 100%，房屋租赁的利润也极高。由此可见，目前朗科科技的利润，很大程度上都依靠于专利授权与房屋租赁。而在 2018 年里，朗科科技的专利授权许可的收入为 3629.2 万元，来自房屋租赁的收入为 3741.4 万元。

另外，朗科科技在财报中也发布了一系列的风险警示，其中包括最核心的“U 盘专利”即将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失效，至今为止，专利保护到期只有不到 3 个月的时间了。而除此之外，还有新技术替代风险，比如近两年里崛起的云储存、云计算等，都在逐渐取代 U 盘。就目前而言，朗科科技的核心业务仍然是闪存业务与移动存储业务，当失去核心基础专利的授权许可收入后，其未来的业绩也不被看好。

从 2000 年初期的国内风云 IT 企业，到如今的颓势，邓国顺要做“全球领先者”的理想看来是难以实现了。而且，由于邓国顺与成晓华两人在公司经营中没有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朗科科技的股权经过多次融资稀释后，邓国顺与成晓华目前也已经失去了对朗科科技的控制权。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邓国顺还拥有朗科科技 21.63% 的股权，账面价值约 5.89 亿元，成晓华则拥有朗科科技 4.47% 的

1.8 【专利】 科创企业融资新路径， 专利知识产权证券化来了（发布时间:2019-9-26）

科创板的到来，为中小企业资本化打开了一扇新窗户，一批又一批怀揣着梦想的科技企业努力尝试着走向资本的巅峰，截至 9 月 20 日，科创板累计受理 156 家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委会议已审议 53 家申请。股权市场开放的同时，债权市场也在为中小企业探索创新之路。2019 年 9 月 11 日，“兴业圆融-广州开发区专利许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深交所成功发行设立，这是国内第一支以专利作为底层资产的证券化产品，也是继“第一创业-文科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后，深交所推出的又一知识产权类证券化产品。

随着产业转型、消费升级，传统的重资产企业正处于迭代换挡期，一众具备知识软实力的中小微企业逐渐发展起来。然而在我们以银行为主线的金融机构面前，无形资产始终不如有形资产更利于风险把控，如何让无形资产变现成为金融创新的新议题，知识产权证券化跃出舞台！

专利证券化打破传统借贷逻辑

兴业圆融-广州开发区专利许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我国知识产权证券化的一大创新，此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广州开发区内 11 家高新科技企业的 103 件发明专利、37 件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即原始权益人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凯得租赁”）持有的 11 家企业的专利许可合同债权，通过资产证券化，专利权人能够一次性获得专利许可费，实现融资。本次发行规模为 3.01 亿元，优先级利率 4%，债项评级 AAA。

威创集团是本次参与证券化的 11 家专利权人之一，以 22 项发明专利进行专利许可，获得融资 4500 万元，也是本次 11 家企业中拿到融资额最高的企业，其他企业获得融资额在 300 万—4500 万之间不等。

反观大金主银行，贷款首先看抵押资产，尽管现在有各具特色的科技贷、小微贷，但授信额度低，借款周期短，很难满足正处于急速发展阶段中小企业。尤其是科技类轻资产企业，人员及知识产权是最大的资产，却既难流动又难变现，与银行的风控逻辑相背离。而专利资产证券化打破了中小科技型企业银行的传统借贷逻辑，将企业的创新能力摆在重要位置，这与科创板的定位不约而同，科技强国是时代的使命！

中国专利证券化引入国企增信

美国和日本等资本发达的国家在专利证券化领域也是探索发展阶段。早在 2000 年，美国耶鲁大学在医药领域试点专利许可费证券化，以 Zerit 专利许可费为基础资产，但由于 Zerit 药品用户的变动、市场份额和价格的下降以及三种新药的出现，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最终以失败告终。2003 年，日本的 Scalar 公司也进行了专利证券化的尝试，将光学领域的 4 项专利的未来收益作为基础资产发行债券，规模 20 亿日元，成为亚洲专利证券化的典型案例。两国在专利证券化试点中，发起主体均为市场化企业，并没有引入政府信用进行增信，是纯市场化行为。

但我国本次的专利证券化与美国、日本都不同，发行证券的原始权益人是凯得租赁，大股东为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也是本次证券的增信机构，AAA 级的国有主体。无独有偶，我国交易所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 51 项知识产权（含专利权、著作权等）为底层资产，发行规模 7.33 亿，其增信机构为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样也是一个 AAA 级国有主体。

这是一种不同于纯市场化的组合模式，底层资产是中小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发行主体是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看中的信用主体仍然是国有企业或者政府信用，受国内金融市场发展阶段的限制，这种风险控制逻辑在短期内很难改变。而通过“国有+民营”的模式，将国有企业的强信用传导到底层资产中，与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绑定在一起，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金融机构对信用风险防范的难度，给企业融资开辟了一条道路。不失为经济过渡阶段的一种创新融资方式，真正能够给企业谋取福利。

专利资产证券化难在何处？

专利资产证券化的本质是专利权人把专利未来产生收益的权利转移到特殊目的载体（SPV），由此发行可流通的权利凭证，为专利权人融资，投资人根据专利运营的现金流来获取收益。在这个过程中，最大的难题是对专利的价值评估和风险控制。

专利的价值评估不同于对一般资产的评估，单独的专利权价值有限，且无法直接体现现金流情况，也难以预估未来现金流的稳定性。目前，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尚未成熟，专利权无法在二级市场中流通和变现。另一方面，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尚不健全，著作权采用自愿登记的方式、共有知识产权主体划分等问题，加剧了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对所有权确权的难度。

专利价值的实现是依托于企业的运营能力，是对企业强依附所产生的价值弹性，真正的

底层资产仍然是企业本身。就如科创板一样，虽然采用的是注册制，鼓励中小科技创新企业申报，但主流标准仍然和企业经营情况挂钩。专利证券化也要与企业成长性关联，所以不论是对专利的价值评估还是风险控制，都离不开对企业的认知。筛选“专利的企业”比“企业的专利”更有价值，所以第一笔专利证券化产品中增加了国企增信。

在风险控制上，资产证券化实际上是将权利人与资产分离，避免权利人破产影响到分离出来证券化的资产，进而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但专利资产证券化中，一旦权利人破产或发生较大运营风险，意味着专利价值将急剧萎缩，专利所产生的现金流急剧下滑。因此，专利资产证券化的底层资产不能是单一专利，这正是耶鲁大学首次进行专利许可费证券化失败的原因，单一专利权的抗风险能力太弱。

专利资产证券化的底层资产将是一个资产池，有多个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主体，且分布在不同行业类型，避免集中于某个行业而遭遇行业周期性风险。同时，资产池中的专利权有时间周期更替或新入池专利的循环，降低到期错配的风险。

【黄春牡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全国首部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出台 用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优化营商环境

昨天，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首部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对我市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营造尊重知识价值、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必将产生积极影响。

“条例的制定出台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泽庆表示，2018年，我市出台了《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明确提出到2020年将我市打造成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最优城市。制定一部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性地方法规，彰显出我市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有利于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大合力。

据介绍，条例分为总则、行政保护、社会保护、纠纷解决机制、执法与处罚、附则，共六章五十八条。

开辟便利快捷的维权途径

条例明确了当事人可以选择行政裁决、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使缩短一般性侵权纠纷的维权周期成为了可能。同时，条例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投诉、举报平台，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处理并答复；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受理维权援助申请，提供维权咨询、纠纷解决方案等服务。

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

条例针对主要的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通过提高罚款额度的基点，设定了严于上位法的行政处罚；明确了对重复实施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明确了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制度，针对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设定了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进一步增大了侵权违法的成本。同时，条例还对实施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和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作出了衔接性规定。

破解认定难、取证难等难题

条例创设技术调查员制度,明确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选聘专家作为技术调查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调查,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技术调查员的介入,可以大大增强行政部门查处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知识产权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引导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人采取公证的方式保管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为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人在诉讼中提出有力证据创造条件。

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只有引导和促进全社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筑牢、筑高知识产权保护的藩篱,才能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

条例明确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引导性规定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创新主体健全自身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明确了行业组织、电子商务经营者、展会和重要经济文化活动主办方在相关活动中保护知识产权、提供维权服务等方面的责任;明确了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执业活动作出了规范;明确了鼓励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作用。

【严晓义 摘录】